

復審人 呂○○

復審人因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3 年 11 月 2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78905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於 103 年至 104 年間犯毒品、藥事法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5 年 4 月確定，現於本署泰源監獄（下稱泰源監獄）執行。泰源監獄於 113 年 8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，經本署審查復審人「有搶奪、麻藥、傷害、毒品等罪前科及觀察勒戒紀錄，本次觸犯毒品、藥事法等罪，施用毒品成癮且販賣毒品牟利，危害國民身心健康，經綜合評估其在監懊悔情形，爰有再行考核之必要，暫緩假釋」為主要理由，以 113 年 11 月 2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78905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不予許可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無違規或扣分情事，假釋量表 77 分，評分為 C；佛教徒，販賣毒品坦然認罪，法官認販賣金額均為 1、2 千元，情節尚堪憫恕減刑，出監後計劃賣油飯，執行逾 9 年，年逾 64 歲，有一子 11 歲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懊悔實據者，無期徒刑逾 25 年，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、累犯逾 3 分之 2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，得許假釋出獄。」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「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，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，報請法務部審查。」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審查應參

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、在監行狀、犯罪紀錄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、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，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。」第 137 條規定「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、維持、停止、廢止、撤銷、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，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。」再按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「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，應包含下列事項：一、犯行情節...二、在監行狀...三、犯罪紀錄...四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...五、更生計畫...六、其他有關事項...。」及按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，犯後態度（含在監行狀）及再犯風險（含前科紀錄）等三大面向。

二、參諸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聲字第 2047 號、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聲字第 2163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，並依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考量復審人犯 5 件販賣、3 件持有、2 件施用毒品、3 件藥事法等罪，犯行漠視毒品法令禁制，助長毒品氾濫，危害國民及自身身心健康，犯行情節非輕；於執行期間因未遵守舍房規定，而有 1 次違規紀錄，在監行狀不佳；有搶奪、麻藥、傷害、毒品等罪前科，復犯本案數罪，再犯風險偏高，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無違規或扣分情事，假釋量表 77 分，評分為 C」之部分，查復審人於執行期間有 1 次違規紀錄，假釋審核評估量表為 67 分，等級為 D，所訴與事實未合，殊不足採。又訴稱「佛教徒，有一子 11 歲」之部分，與假釋審查要件無涉。再訴稱「執行逾 9 年」之部分，僅為提出假釋申請要件之一，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。末訴稱「販賣毒品坦然認罪，法官認販賣金額少，情節尚堪憫恕減刑，出監後計劃賣油飯，年逾 64 歲」等情，均經執行監獄及復審人將相關資料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

署辦理審查，並無漏未審酌之情，而原處分依法併同考量復審人之犯行情節、在監行狀及前揭法定假釋審查相關事項，據以綜合判斷其悛悔程度並作成決定，於法有據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洪文玲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陳錫平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7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
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